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慈筠
電話：03-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a37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4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50145770_ATTACH1.pdf)

主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與食農教育法，保障學生餐食之品質與安全性，本府訂定「花蓮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食農教育法第11條、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支用要點）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指南」辦理。
- 二、為維持學校午餐品質與安全，並延續支用要點之精神，本府參照農業部新頒訂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指南」，訂定本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並自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因涉及補助款金額計算，請各校務必於本縣午餐網站確實登載用餐學生人數及共餐之教職員工人數，且人數異動應於供餐日3日前完成，俾利正確核算補助經費。

115/07/2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